

莲花县财政局文件

莲财购〔2023〕18号

莲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剑华

授权代表：李兵

联系电话：15170412362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被投诉人：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方式：18679918667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翡翠城2栋A座13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受莲花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莲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莲购2023B000951198）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2023

年9月21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于2023年10月8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2023年10月8日对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三家供应商的投标资格问题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三家供应商分别为：江西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被投诉人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质疑函，并于2023年10月16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对投诉书进行了审查，发现投诉书的内容和格式不规范，且没有提供给被投诉人的投诉书副本，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3日向投诉人书面通知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并于2023年10月30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江西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这三家单位都是江西省地质局的下属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违法。

投诉人认为江西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这三家单位都是江西省地质局的局属单位，属于同一单位下面的关联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规定，并存在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被投诉人答复称：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查验，确定江西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均是江西省地质局的下属单位，三家单位相互之间没有股权隶属关系、没有管理关系、负责人也不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不同），所以这三家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财政部国库司对类似情况也作出了明确答复（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回复留言编号：2936-3605314），更不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的投诉内容认定如下：

经查阅江西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三个单位的投标文件，核实出三个投标单位均有独立的法人且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项目团队都由不同人员组成，三家单位之间相互之间没有股权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规定。投诉人提供的投诉材料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江西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

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之间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人提起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有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莲花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莲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